

正本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 202522080014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小水电绿色发展技术支撑 (2025 年度)

委托方: 浙江省水利厅
(甲方)

服务方: 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乙方)

鉴证方: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小水电绿色发展技术支撑(2025年度) 项目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提供小水电绿色发展技术支撑服务, 不少于 60 座次。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开展:

- (1) 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初评);
- (2) 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在线监测, 必要时进行现场校核;
- (3) 指导小水电站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防汛演练和应急预案等安全运行工作, 根据电站需求开展安全检测等服务;
- (4) 指导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现代化提升;
- (5) 指导标准化(含“两不八有”)建设管理;
- (6) 指导流域电站梯级调度, 生态流量调度等;
- (7) 指导停运小电站做好安全管控措施, 提供电站报废工作指导等;
- (8) 水电站培训的技术支撑;
- (9) 部、省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的技术支撑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根据各项工作计划时间 (时间) 内, 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其它: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2月31日 在 杭州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服务方负责提交下列成果:

(1) 进度要求: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小水电绿色发展技术支撑现场工作; 11月底前完成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2) 成果要求: 提交《小水电绿色发展技术支撑(2025 年度)工作报告》1 份; 提交《小水电绿色发展技术支撑(2025 年度)技术报告》1 份。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服务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 但未经双方同意, 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 (1) 方式验收, 由 委托 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验收、评价方法:

(1) 专家评审; (2) 委托方直接认可; (3)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培训费): 人民币: 柒拾柒万玖仟陆佰圆整 (¥779600 元)。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 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 由 服务 方负担。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元, 时间:

②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支付50%合同款, 计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圆整

(¥389800 元)；

2、提交报告初稿后，支付41%合同款，计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圆整 (¥319636 元)；

3、完成所有合同规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9%合同款，计柒万零壹佰陆拾肆圆整 (¥ 70164 元)。

④ 其它方式：/ 元，时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五条约定，服务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六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柒份。委托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服务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鉴证方执副本壹份。

(二) 约定服务方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予更换。

(三) 顾问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及时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项目验收时必须向委托方提供盖章的专项财务支出记录。

(四)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

委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厅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陈小红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梅花碑7号		
	电 话	0571-8782653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服 务 方	名称(或姓名)	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李超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经济区块19号		
	电 话	0571-88088171	传 真	0571-8808291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 户 单 位	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鉴 证 方	帐 号	33001616735050013318	邮 政 编 码	310008
	单 位 名 称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电 话	0571-867992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杭州景芳支行		
	帐 号	1202009709900000706	邮 政 编 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20 年 月 日